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學部研究所

助 教 吳依倩

106/12/11 14:18:01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
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賴美燕

電話：02-33665959 272

傳真：02-33665907

電子郵件：laimeyyen@ntu.edu.
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校共教字第1060095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影本

主旨：教育部來函有關學校校園場地及相關設施之使用，應以滿足校內師

生教學及訓練等使用需求為優先，於不影響校內學生受教權前提下

，再適時開放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7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4023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體育室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電 話：02-7736539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4023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校園場地及相關設施之使用，應以滿足校內師生教學及訓練等使用需求為優先，於不影響校內學生受教權前提下，再適時開放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學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園場館等空間，所定相關管理及借用規範，本部原則尊重。
- 二、惟請學校重新檢視校內場地租借相關規範，妥為訂定SOP流程，以確實做好場地管理維護及把關措施。且應以滿足校內師生教學及訓練等使用需求為優先考量，如涉及學生權益部分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，以維學生受教權。
- 三、另有關學校場地租借供他人使用，亦請確依本部106年5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69447號函示（正本諒達），應確實遵照校園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
國立臺灣
大學
公文系統

校級公文 106/09/27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6/09/27
16:13:58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

嘉大
統騎縫章